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783號

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 睿淇咖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旻琪

相 對 人 蔡旻琪

張睿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聲請人正確用印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